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6號

112年度附民字第1755號

原告 王稚涵

被告 葉協興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陳怡秀

法官 陳韋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妤甄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